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0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单位XX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)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,实际经营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诉讼代理人徐某,XX公司员工。

被告人焦某,男,1973年4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,XX,XX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人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3月2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9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焦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,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雅琴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单位XX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徐某、被告人焦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,被告人焦某在实际经营被告单位XX公司期间,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,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,收受XX有限公司、上海A有限公司、上海B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6份,税额共计人民币20万余元,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。

2021年3月2日,被告人焦某向公安机关投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涉案事实。案发后,被告人焦某代被告单位XX公司向公安机关退缴税款人民币200,933.62元。

以上事实,被告单位XX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徐某、被告人焦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证人贾某、沈某的证言,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材料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扣押清单,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XX局第十七税务所提供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,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,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,被告人焦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焦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焦某均具有自首情节,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单位XX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判处被告人焦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单位XX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徐某、被告人焦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,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单位XX公司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,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,骗取国家税款,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被告人焦某作为XX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,对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焦某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焦某具有自首情节,且已退出全部税款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单位XX公司、被告人焦某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,维护国

家税收征管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单位XX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

（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焦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焦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00,933.62元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孙斯汀  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